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攀环函〔2022〕238号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督促排气超标柴油车 开展治理复检的函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2019年10月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《四川省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提出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、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等重点工作任务。工作中，在市生态环境、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努力下，基本确立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测取证、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实施处罚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，建立实施了I/M制度，即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，不合格车辆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（M站）进行维修治理，I站和M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市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，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。

按照上述工作机制，现将2022年我局行政执法检查中

发现的排气超标柴油车超期未复检情况函告贵单位(详情见附件),请贵单位督促涉事车辆尽快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(M站)进行维修治理及到排放检验机构(I站)开展排气复检工作,进一步治理柴油车超标排放,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,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附件:2022年排气超标柴油车超期未复检情况表
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2月28日

(联系人:刘锟 联系电话:18681286671)

附件

2022 年排气超标柴油车超期未复检情况表

改正通知单编号	车牌号	抽检时间	抽检地点	复检期限
〔2022〕（西）0002 号	川 W78926	2022 年 3 月 30 日	西区清乌复线 脏车治理点	2022 年 4 月 15 日
〔2022〕0013 号	川 W60238	2022 年 5 月 31 日	东区马坎	2022 年 6 月 15 日

